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分别收到监事王韬、金良寿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王韬先生、金良寿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，王韬先生同时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辞职后，王韬先生、金良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。

鉴于上述监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少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。在此期间，王韬先生、金良寿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同时王韬先生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，直至新任监事、监事会主席就任为止。

公司监事会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尽快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王韬先生、金良寿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，为提高监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监事会对王韬先生、金良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卓越工作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